

合同编号：

西安市莲湖区2025年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
材料和车用燃油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检单位（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准确、快速、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同意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莲湖区全区涉及油漆、涂料等生产、销售、使用企业，全区范围内所有加油站（汽油、柴油）及储油库，物流场所柴油货车及建筑工地非道移机械（柴油）实行监测。

第二条 完成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
2.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3. 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合同外工作量的增加，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需支付增加工作量所对应的服务费。
4. 若一方提出延长委托服务期限的要求，需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书面说明，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条 成果交付

监/检测报告3份（一正二副）。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和现场配合工作，并可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甲方应在提前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采样计划，以便于乙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5.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对监/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最终交付的成果，乙方将自行处理留存样品。

6. 技术服务成果由甲方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

2. 乙方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监测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服务，以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 为甲方设立项目负责人，甲方的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以便于提高工作效率。

4. 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在甲方未付清服务费用前可以仅提供非正式服务成果（非正式服务成果为未盖章报告等），以供付款流程的推动。

5. 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 乙方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服务费用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出具的监（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内部事项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做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非履行本合同所需要之外的其他用途。

3. 甲乙双方所约定的合同费用，甲方必须严加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除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5.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双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7. 任意一方泄密，需承担违约责任及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经费及经费支付办法

1. 结算费用共计¥14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发票为增值税6%：☐ 专票 ☒ 普票）

2. 结算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9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100%。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开户名：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299 0662 7910 6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第八条 检测产品报价表（另见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检测数据造假、篡改、隐瞒或虚假报告；

（2）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检测数据误差率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5）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行为。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具体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各项争议，以双方友好协商而定。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效力

1. 本技术服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后于最后签字日生效；除非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被提前终止，否则应持续有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变更协议或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4. 本技术服务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技术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时。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而致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 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的变更。

2. 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咨询报告内容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约定的义务，由此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时。

3.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如约履行时，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应自动顺延，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减少或终止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

被授权代表：陈柳

联系方式：88632762

日期：2025.10.13

受托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2期2栋

被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5229342577

日期：2025.10.13

附件:

检测产品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检测参数	执行标准	批次	备注	单价	总计
1	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清洗剂、胶粘剂、涂料、油墨产品)	VOCs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建涂料筑用墙面中有害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等	32	1-5 月和 10-12 月, 每月抽 2 个批次, 共计 16 个批次; 6-9 月, 每月抽 4 个批次, 共计 16 个批次。	1800	57600
2	车用汽油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硫含量、机械杂质及水分、甲醇含量、氧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密度、溶剂洗胶质含量、铜片腐蚀、蒸气压	19	含油库 3 批次汽油	2800	53200
3	车用柴油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闪点(闭口)、硫含量、冷滤点、凝点、水含量、密度、铜片腐蚀、十六烷指数、馏程	13	含油库 1 批次柴油	1200	15600
4	货车油箱内柴油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闪点(闭口)、硫含量、冷滤点、凝点、水含量、密度、铜片腐蚀、十六烷指数、馏程	10		1140	11400
5	非道移机械油箱柴油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闪点(闭口)、硫含量、冷滤点、凝点、水含量、密度、铜片腐蚀、十六烷指数、馏程	10		1200	12000
合计				84	149800		